

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證書申請補發辦法

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6月教務處修正

第 一 條 學生遺失學位證書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發。

第 二 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填補發申請單。

二、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。

三、三天後領取學位證明書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